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阳市中医院的飞利浦64排CT移机及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中医院飞利浦64排CT移机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康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；承接企业为镇江康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康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